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7號

聲 請 人 群隆鋼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蔡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67號民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審核無誤。是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蔣禪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支票號碼
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	
001	興德利股份有限公司李國榮	群隆鋼業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仁大分行	01022246	183,750元	113年7月20日	AJ1511547